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厦门办公室  
厦门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2楼  
邮政编码: 361012

Xiamen Office, China  
22/F, Zhongmin Building, 72 Hubinbei Road  
Xiamen, 361012, China  
电话 Tel: +86 592 238 8600  
传真 Fax: +86 592 238 8608  
www.duanduan.com

##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关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 法律意见书

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饶城投”或“收购人”）的委托，就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闽发铝业”或“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上饶城投持股比例超过 30%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以下称“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称“《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回购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上饶城投在其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上饶城投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上饶城投、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上饶城投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饶城投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上饶城投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3.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5. 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39172417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中路 169 号茶圣花园(与紫阳大道交汇处)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公路建设运营；公务用车服务及社会化运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建材销售；对医疗产业、养老产业、能源产业、电力产业、公共交通产业、水务产业、环保产业投资；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及其出资情况</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0	96.6667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333
	合计	300,000	100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根据闽发铝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闽发铝业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49,463,113 股，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闽发铝业总股本将由 988,093,296 股减少至 938,630,183 股。

根据闽发铝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闽发铝业 49,463,113 股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938,630,183 股。

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上饶城投直接持有闽发铝业 296,329,179 股，因闽发铝业实施上述注销回购股份所致，在持股数量和前述注销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上饶城投持有闽发铝业股份的比例由 29.99% 增加至 31.57%，上饶城投持有闽发铝业股份比例被动超过 30%。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十四条及《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1. 2022 年 11 月 18 日，闽发铝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意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9,463,113 股股份。

2. 2022 年 12 月 6 日，闽发铝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9,463,113 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闽发铝业尚需就注销股份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商事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饶城投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所述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权益变动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闽发铝业股票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十四条及《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程序；闽发铝业尚需就注销股份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商事变更登记手续。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权益变动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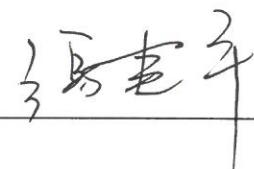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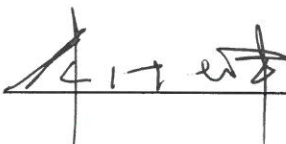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建平

经办律师： 

林时坤

经办律师： 

钟重祥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